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0,166,929.4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79,555,733.89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6,965,336.26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6,965,336.2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860,5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89,876,8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458,987,688.5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2025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2025年三季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0,166,929.4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79,555,733.89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6,965,336.26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6,965,336.26元。

2、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860,5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89,876,8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458,987,688.5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2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联系电话:021-58773690-8013

传真:021-68862900

电子邮箱:002532@tslyjt.com

(三)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A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A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A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B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股东可以在B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B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表三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的,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1月26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天山铝业”(代码:002532)股票( )股,拟参加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钼股份)将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转让的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沙钼业34%的股权,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持有金沙钼业6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强化产业优势作出的慎重决定,但面临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25年8月29日,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意向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25-024)。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经双方进一步协商,2026年1月15日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沙钼业34%股权,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持有金沙钼业60%股权。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协议》,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24%股权,并开展相关冶炼项目合作。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注册资本	2,657,753,314元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高大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占比22.88%;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639,957,153	86,488,690,009
利润总额	48,077,725,154	21,149,04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0,602,437	14,571,868,503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6,610,730,026	483,007,56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785,524,982	169,312,403,158

4.紫金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金沙钼业的股东情况

金沙钼业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	16,800.00	16,800.00	84.00
2	金钼股份	2,000.00	2,000.00	10.00
3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拥有资源情况

金沙钼业拥有沙坪沟钼矿的矿业权,保有钼金属资源量 210万吨(含储量),平均品位 0.187%,钼金属储量110万吨, 平均品位 0.2%, 规划开发建设规模拟以设计采选钼矿石1000万吨/年, 产品为Mo57%的钼精矿。

3.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741,989.02
负债总额	22,867,977.02
所有者权益	291,874,012.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由于金沙钼业处于基建期,2024年无损益。

4.交易标的定价

公司对金沙钼业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紫金矿业以成本价(原受让价格加必要的成本费用)向公司转让金沙钼业24%股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3,087万元。

5.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沙钼业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0.00
2	金钼股份	6,800.00	6,800.00	34.00
3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四、本次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本次合作包括股权交易和冶炼合作两部分,具体如下:

1.股权交易

在金钼股份同意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安排投资、建设并运营冶炼公司的前提下,紫金矿业同意以173,087万元的对价向金钼股份转让金沙钼业24%股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转让完成后,紫金矿业、金沙钼业、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沙钼业60%、34%、6%股权,金沙钼业的建设、运营由紫金矿业主导。

金钼股份应在《合作协议》签署后尽快启动冶炼公司设立及筹建相关工作,不晚于2026年12月完成设立及首期出资。若金钼股份不能按约定投资、建设及运营冶炼项目,并导致发生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情形的,则紫金矿业有权单方收回标的股权。收回价格按以下孰低确定:(1)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紫金矿业发出通知之日),并以该评估价值作为收回价格;(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173,087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价款分两期支付:《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紫金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金沙钼业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紫金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2.冶炼合作

依据《合作协议》,金钼股份应与金沙钼业共同出资,在金沙钼业所在县域设立从事钼金属冶炼及深加工等业务的冶炼公司,其注册资本、投资规模、建设产能等设计指标应与沙坪沟钼矿开发建设规模相匹配,并确保能形成稳定的协同关系。金钼股份、金沙钼业将分别持有冶炼公司51%、49%股权(若金沙钼业所在地地方政府平台参股,则持股比例的调整在冶炼公司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冶炼公司的建设、运营由金钼股份主导,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24%股权, 一方面是为了充分发挥钼产业开发利用优势,进一步强化资源保障,巩固提升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为了加快实现沙坪沟钼矿开发建设,尽早实现资源价值,获取投资收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强化产业优势作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面临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钼股份)分别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金钼股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06)及《金钼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出具的《关于变更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合伙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希格玛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蒙锋、黄朝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合伙人,李波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年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希格玛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蒙锋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不再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现指派黄朝阳接替蒙锋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卞薄海替换黄朝阳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赵琰替换李波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朝阳、卞薄海,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赵琰。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卞薄海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19年6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朝阳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副经理,2010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伙人,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琰先生,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5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份。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卞薄海、黄朝阳和赵琰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可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动态跟踪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于每个报告期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地预估和测算,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整体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和理财收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7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396,51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272.3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3月6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已将1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915.24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项目进度(未经审计)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1,522.70	1,522.70	已变更(注1)
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项目	50,000.00	42,176.40	84.35%
新型电力系统环保电缆项目	38,000.00	4,850.22	12.76%
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	28,240.91	12,060.51	42.71%
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40,000.00	12,769.26	31.92%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94,722.77	66,195.42	69.88%(注3)
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37,863.94	32,889.94	已完工
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120.55	15,105.85	已变更(注2)
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8,074.94	7,931.16	已完工
高熔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770.13	770.13	已变更(注2)
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22,196.12	22,199.39	已完工
补充流动资金	55,760.28	55,760.28	100%
合计	392,272.34	274,231.26	-

注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原计划投入“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变更转投用于“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项目”,原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并经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变更为“新型电力系统环保电缆项目”、“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和“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并经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熔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和“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结项;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将“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中天光电绿色智慧线缆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74,231.26万元(不含永久补流资金),尚余募集资金114,915.24万元(含银行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对于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